

#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关于设立 巨石新能源（涟水）有限公司（筹）的意见

根据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委员，现对设立巨石新能源（涟水）有限公司（筹）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为落实公司玻纤发展规划和双碳战略，实现“十四五”期间减碳目标，充分开发可再生能源，加快实现“碳达峰”和“碳中和”，完善公司开辟玻璃纤维零碳制造路径，实现产业绿色发展，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国际竞争力，促进高质量发展，公司拟在淮安市开展年产10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零碳智能生产线及配套500MW风电建设项目建设。

为便于后续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，拟由浙江巨石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淮安市投资设立“巨石新能源（涟水）有限公司”，具体从事风力发电的开发与运营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设立巨石新能源（涟水）有限公司（筹）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  
(ESG) 委员会关于设立巨石新能源(涟水)有限公司(筹)的意见》  
签字页)

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(ESG)委员会委员签字:

---

张毓强

---

蔡国斌

---

倪金瑞

---

汤云为

---

武亚军

---

王玲

2024年12月27日